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 —
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
及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京東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各別或與京東方稱「認購人」）認購）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事項」）。就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考慮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1.35港元（「特別股息」）（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別股息及（如有）末期股息（「2015年末期股息」）的權利）。倘董事會建議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作為認購事項的一項先決條件，於管理賬目日期（「管理賬目日期」，即認購事項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前之月結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扣除2015年末期股息（如有）、特別股息、相關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購股權開支（如有））不得少於4港元（按管理賬目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根據認購協議，待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認購人將有權提名最多五位董事。

認購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人不會（且認購人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包括經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抵押除外）任何認購股份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訂約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及(ii)認購人不會（且認購人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完成日期後第13個月起至第三周年屆滿期間，直接或間接（包括經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抵押除外）任何認購股份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訂約作出任何上述事項，以致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30%。

高先生作出的承諾

於2016年2月3日，高振順先生（「高先生」，其為董事）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高先生不會（且高先生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6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包括經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透過融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4,651,000股股份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訂約作出任何上述事項。

根據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其創立於1993年4月，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供貨商；(iii)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331,245,204股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合共12,03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5月12日及2013年6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待履行（或豁免，如適用）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4.70%（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或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3.82%（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因此，認購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已獲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認購人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申請豁免上述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清洗豁免」）。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方可作實，但認購人可豁免該項條件。倘認購人豁免該項條件，而認購協議之各方進行認購事項直至完成，則認購人須因認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必要時按月另行刊發載有認購事項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i)決定作出收購守則規則3.5項下要約之公告；或(ii)決定不再進行認購事項之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其中載列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股份，待發出有關認購事項之內幕消息的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認購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將會完成認購事項或將會落實要約。股東、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